



# 胡通家书

二月廿三日上

吾母

自從昨天起我每日早  
晨喝豆精乳一瓶此物  
即是豆腐漿。近年由時  
者考驗知豆腐漿之功用  
等於牛乳。有士學生物學  
與他一讀。今日是期。明天四時  
沒有工課。但須備講義。

通兒



# 胡适家书

---

杜春和  
编

(冀)新登字 001 号

**胡适家书**

杜春和 编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1/32 18.375 印张 448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24.80 元

ISBN 7-202-01885-3/I·425

新年小照，  
給老母



胡适(1932年)

二月廿六日上

老母：

自從昨天起我每日早  
晨喝豆精乳一瓶此物  
即是豆腐漿。近年由學  
者考驗知豆腐漿之功用  
等於牛乳。有士學生物學  
與他一讀。  
今日是即。明天也是如  
沒有工課。但須備講義。

適兒  
廿六

胡适稟母亲函(19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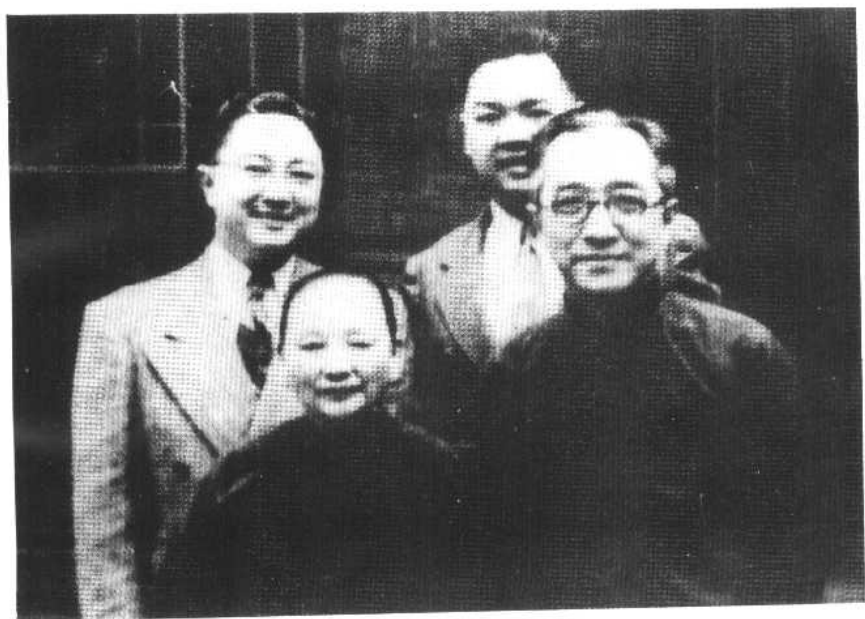


胡适的母亲冯顺弟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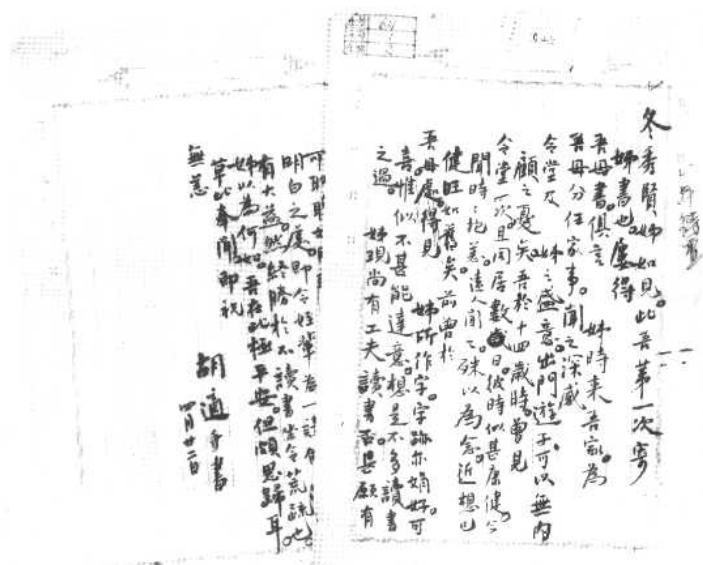


胡适的三个孩子与保姆合影  
(1924 年)

右：大儿胡祖望  
中：小儿胡思杜  
左：女儿胡素斐



胡适一家在北京(1948年)



胡适致未婚妻江冬秀函(1912年)

吾兄在外多抱義難於死一事如淚酌必甚願死  
者已矣望善自批遣為幸愚承卿快報愈投素出  
門時細端宿疾近云頗發如近自紹之費水之信心  
中更為煩惱便中亦可惡感之云然之素出其原因  
要為川省一事初案之間方慶字雖斷有合人不能  
信之嚴乎對玉難信之病案至此時方信李案全  
不解者舊有於廿一日至吾家大約日內當返近伊病已  
惟身至為清瘦耳知無佛此特  
癸卯二月廿五日

[illegible]

江冬秀致胡适函(1926年)

## 编者叙

胡适 (1891—1962)，安徽省绩溪县上庄人。原名嗣糜，乳名糜儿，行名洪驊，后改名适，字适之。幼读私塾。13岁进入上海新式学堂，先后在梅溪学堂、澄衷学堂、中国公学读书。19岁入京考取赴美留学官费生，是著名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高足。1917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以提倡文学革命与思想解放而名声大震，成为当时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他一生不仅在文学、史学、哲学等诸多学术领域中都有开创性的贡献；而且还历任中国公学校长，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校长，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董事、名誉秘书及驻美大使等社会公职；同时还先后创办或参与编辑《新青年》、《每周评论》、《努力周报》、《现代评论》、《新月》、《独立评论》等刊物，在文化界、教育界、思想界均产生过重要影响。因此，他被誉为“是现代中国最具国际声望的学者和社会活动家之一”。他于1949年离开大陆后寓居美国。1958年出任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1962年因心脏病突发而逝，终年72岁。

胡适生前在著述、公事之暇，有细心保存书信、文件的习惯。1948年底他离开北平时，将几十年珍存的文稿、书信、日记及公私文件留在寓所。由于他一去未返，这些资料一直由中国社会科

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精心保管。鉴于这些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久为海内外学人所关注，渴望能够获得资源共享；故近代史研究所曾组织人力进行系统整理，并先后交由中华书局出版过《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下册及《胡适的日记》上下册，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尚有《胡适家书》、《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等大批珍贵资料正在整理待刊。河北人民出版社愿将这几部书稿尽快推荐给读者，对此，我们表示感谢，想广大读者也是非常欢迎的。

在这部《胡适家书》里，除胡适写给家属的书信外，为照顾所述一些事情的完整性，还精选了部分家属来信作为附录。在这些书信里，尤以胡适与母亲、妻子及二哥的往来书信为最多。除表达相互问候、希望要求及家庭生活状况、社会关系之间的交往等情况外，尤其是对全面而深刻地了解胡适本人的家庭观念、道德修养、志向与追求、才学与事业等，都提供了更为直接、更为重要的第一手原始资料。

在胡适与母亲的往来书信中，可以突出地看出，他是一位家庭观念很强、对母亲非常孝顺的有志之人。胡适的母亲名冯顺弟，生于1873年，是绩溪县中屯村一个普通的农家女，没有读过书。因偶然的机会，16岁上嫁给当时在上海任淞沪厘卡总巡、年已48岁的胡传做第三房妻子。（胡传生于1841年，行名祥蛟，字守珊，又字铁花，号钝夫。喜读书，24岁中秀才。笃信程朱理学，尤喜舆地，立志游四方。曾先后在东北、广东、河南、上海等地充当幕僚及地方官。他的原配冯氏卒于1863年，无出；继配曹氏生三男三女后，亦于1878年去世。）冯顺弟与胡传婚后的第三年（1891年），生胡适。四个月後，胡传被调往台湾任知府，遂携胡适母子一同去台。胡传在公务之暇，便教授妻子及刚咿哑学语的小胡适认字。这老夫少妻稚子三口，仅享受二年多的天伦之乐，因中日甲午战争爆发，胡传不得不把胡适母子送回绩溪家乡。就在胡适

母子回到家乡不久，由于中日之战中国惨败，在被迫签订的《马关条约》中把台湾割给日本，引起台湾官民反抗日军进台的斗争，胡传在战乱中抱病内渡至厦门，旋不治而死。噩耗传来，胡母悲痛几绝。这时她还不满 23 岁。

胡母自 23 岁守寡，一直守了 23 年，受尽了人生的痛苦与折磨。她不仅“以少年作后母，周旋于诸子诸妇之间”，倍费心劳；还要独立撑持家业中落、经济困窘，时靠“抵当首饰”度日的门户，“其困苦艰难有非外人所能喻者”。她之所以能忍受这漫长而痛苦的生活，唯一的精神支柱就是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儿子胡适那渺不可知的将来上。为了儿子的将来，她不惜一切地供儿子读书，并常常在夜深人静时含着眼泪教导儿子，讲述其父亲的种种好处：“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你要学他，不要跌他的股。”（胡适《四十自述》）。

对于母亲的忧伤与艰辛，教导与期望，胡适从小就看在眼里，铭刻在心，并随着年岁的增长而愈浓。因此，他对于母亲的孝顺，不仅表现在像抽刀断水似的血脉亲情上，而且更强烈地表现在他遵循母教，继承父志，“重振家声”，使母亲能扬眉欢笑、生活幸福的志气上。

比如，他在赴京投考留美官费生时给母亲的信中说：“吾家家声衰微极矣，振兴之责惟在儿辈。而现在时势，科举既停，上进之阶，惟有出洋留学一途。……闻官费甚宽，每年可节省二三百金。则出洋一事，于学问既有益，于家用又可无忧，岂非一举两得乎！儿决此策，实为最上之策，想大人亦必以为然也。”他赴美留学一去 7 年，母亲因思儿心切，多次以结婚为由去信催他早日回国。胡适在复信中一再表示：“儿之所以不归者，第一只为学业起见，其次即为学位；学业已成，学位已得，方可归来。儿决不为儿女婚姻之私而误我学业之大，亦不为此邦友朋之乐、起居之

适，而忘祖国与故乡。”1917年胡适学成回国后，立即被中国最高学府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聘为文科教授，又以提倡文学革命而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领导者，一时声名大震。可以说他已实现了出洋留学时的夙愿。

一次，他偶然与教育界名人黄炎培相遇，互致倾慕，相见恨晚，交谈时又知两人的父辈都曾在东北吴大澂幕中作官，原是世交。黄炎培还惊讶地回忆起过去常听父亲提到胡适父亲的“学问才气”，并盛赞“铁花老伯应该有适之兄这样的后人”。胡适听罢非常高兴，立即写信告诉母亲，并说黄先生是“当今教育界最有势力的人”，他的话使我“觉得我还不致玷辱先人的名誉，故心里颇欢喜”。胡适之所以对这件事如此高兴，并迅速告诉母亲，是要借此表明，小时候母亲教导他的话至今牢记；而他要立志“重振家声”的愿望如今也实现了。他不仅没跌父亲的股，而且还给父亲增了光。他要以此使母亲得到一生中最大的满足与安慰。

在胡适与母亲的往来书信中，还有一件能突出体现他对母亲至孝与道德修养方面的事例，即他与江冬秀的婚姻问题。江冬秀（1891—1975），安徽省旌德县江村人，与胡适家相距40里。冬秀虽然出生名门，但因父亲早逝，旧社会重男轻女，读书甚少，又缠小脚，完全是一位旧式村姑。1904年由媒婆牵线，胡母作主，送订下两人的婚姻大事。1908年秋，江家办了嫁妆，胡家备了新房，胡母让人写信给正在上海读书的儿子回家结婚。胡适则以学业未成，无力养家糊口，更不愿给本已非常困窘的家庭生活再雪上加霜为理由，含泪复信乞求母亲与江家商议推迟婚期。不久他即赴美留学，婚期一拖就是十几年。

江冬秀对未婚夫出国留学，喜忧参半，惴惴不安。她盼望未婚夫学成回国，必能出人头地，结婚后自己也随之荣耀。但又恨自己识字很少，连封表达爱情的信也不会写；特别是一双小脚，更

惹未婚夫讨厌。万一他提出解除婚约，或在外另娶，自己将何以处？但她是一个很有心计的人，深知未婚夫是位孝子，不敢违背母命，于是就在胡母身上下功夫。由于胡母因过度忧劳多病，她就借机经常来侍奉胡母，而且尽心尽力，深得胡母的喜爱。故胡母时常托人写信向儿子讲述冬秀代他行孝的诸多好处，并告诫儿子在外不要拈花惹草，早日学成回国与冬秀完婚。

胡适虽然对母亲包办的这门婚事很不满意，在外又有像美国小姐韦莲司及中国留学生陈衡哲，与自己“智识平等”的多情女士在追求他，曾在他思想上产生过强烈的何去何从的矛盾和斗争。但每当他接到母亲那谆谆告诫的来信，想到自己在外游学多年，不能在母亲身边稍尽人子之孝，心中早感愧疚不已，还怎敢在婚姻问题上再违抗多病的寡母之命，而有负于能主动代他尽孝又为母亲所喜爱的冬秀呢！又何况旧式婚约“名分”已定！所以当他看到家中寄来的照片上，见冬秀偎依在母亲身旁那孝敬之情，不由不使他产生由感激而同情之心，遂在照片上题诗道：“图左立冬秀，朴素真吾妇。轩车来何迟，劳君相待久。十载远行役，遂使此意负。归来会有期，与君老畦亩。……此中有真趣，可以寿吾母。”他还许多家书中信誓旦旦地向母亲表示：“儿深知吾母于儿之婚事，实已尽心竭力为儿谋一美满家庭。儿如有一毫怨望之心，则真不明时势，不识好歹之妄人矣。”“儿若别娶，于法律上为罪人，于社会上为败类，儿将来之事业名誉岂不扫地一尽乎？”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胡适于1917年回国不久，便于江冬秀举行了新式婚礼。在爆竹与众多亲友的欢笑声中，新郎新娘向母亲行三鞠躬礼代替叩头。当胡母看着站在面前的一对孝子贤媳，才真正一扫昔日的愁云，笑颜尽开，心中的一块石头落地，只盼望能早日抱孙子了。只可惜第二年3月长孙出世时，她已离开人世半年之久了。为了安慰母亲望孙的心愿，胡适给儿子取名“祖望”，以此表达他对母

亲的怀念与孝心。

胡适与江冬秀的婚事，是地地道道的旧式婚姻。作为“五四”时期名噪一时的新人物，自由恋爱的倡导者，而他却不敢违背旧约，其实内心里也是非常不平静的。在他婚后写给好友胡近仁的信中透露：“吾之就此婚事，全为吾母起见，故从不曾挑剔为难（若不为此，吾决不就此婚。此意但可为足下道，不足为外人言也）。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吾之所以极力表示闺房之爱者，亦正欲令吾母欢喜耳。”（石原皋《闲话胡适》）。这说明，胡适虽极力崇拜西方文明，但东方文化中的道德修养，在他身上仍然占据着主导作用。

在胡适与妻子江冬秀的往来书信中，较能突出反映他真实思想的，是他对抗日态度的转变。在1937年“七七”事变以前，由于他只看到敌强我弱，看不到广大民众中蕴藏的巨大抗日力量，曾发表过一些对日妥协的言论，因此曾背上“卖国”的罪名。但在“七七”事变后，他以非官方身份被国民党政府派往欧美作民间外交活动时，他不仅欣然答应，而且积极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尤其是1938年7月他正式担任驻美大使以后，经常奔波于欧美各国，活动于朝野各界，有时外出一次就是几万公里，到处发表演说，极力争取人们对中国抗战的了解与同情。他在写给妻子的信中说：“在外国，虽然没有危险，虽然没有奔波逃难的痛苦，但心里时时想着国家的危急，人民的遭劫，不知何日得了。我有时真着急，往往每天看十种报纸，晚上总要睡得很晚，白天又要奔走。”可见他是在全力以赴的“为国宣劳”。

当妻子得知他因劳累过甚而生病住院，又听到国内一些人对他的流言蜚语，便多次写信劝他辞官回国，仍干教书吃饭的老营生。但他在回信中却说：“我二十一年做自由的人，不做政府的官，何等自由！但现在国家到这地步，调兵调到我，拉夫拉到我，我

没有法子逃。……我声明做到战事完结为止，战事一了，我就回来仍旧教我的书。”又说：“我是为国家的事来的，吃点苦不要紧。我屡次对你说过，‘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国家是青山，青山倒了，我们的子子孙孙都得做奴隶了。”这不仅说明他在国家危难的时候不得不受命的心情，同时也说明他为了解救国家的危难，为了后世子孙不做奴隶，他决心要干到战争结束。这就清楚地证明，他已转变为一个爱国者了。

在胡适写给妻子与儿子的书信里，有一些关于他如何对待子女的书信，读来也是颇为感人、颇有可取之处的。例如，1925年5月，他不满5岁的女儿素斐因病死去，他非常伤心。事隔一年后，他出差到美国还在思念女儿。他在纽约写给妻子的信中说：“今天下午无事，睡了半点钟，梦里忽然看见素斐，脸上都是病容。醒来时，我很难过，眼泪流了一枕头；起来写了一首诗，一面写，一面哭！”“我想我很对不住她。如果我早点请好医生给她医治，也许她不会死。”于是他写了一首很长的《哭素斐》的白话诗，其思念之痛，读之令人心酸。

又如，大儿子祖望，11岁时离家去苏州上学。胡适在写给他的信中说：“你这么小年纪，就离开家庭，你妈和我都很难过。但我们为你想，离开家庭是最好办法：第一使你操练独立的生活；第二使你操练合群的生活；第三使你自已感觉用功的必要。”并对如何自处，如何处人，以及衣食住行等方面应注意的事项，都进行谆谆教导。特别是对儿子的学习，提出严格的要求：“你不是笨人，功课应该做得好。但你要知道，世上比你聪明的人多的很，你若不用功，成绩一定落后。……在一班要赶在一班的最高一排，在一校要赶在一校的最高一排。功课要考最优秀，品行要列最优秀，做人要做最上等的人，这才是有志气的孩子。但志气要放在心里，要放在工夫里，千万不可放在嘴上，千万不可摆在脸上。无论你

成绩怎么好，待人总要谦虚和气。你越谦虚和气，人家越敬你爱你；你越骄傲，人家越恨你，越瞧不起你。”

再如，祖望刚到美国留学，妻子由上海写给儿子的第一封信就是责备，说儿子这也不好，那也不是。胡适看了这信没有转交儿子，却在给妻子的信中说：“冬秀，你对儿子总是责怪，这是错的。你想想看，谁爱读这种责怪的信？”“我和你两个人，都对不住两个儿子，现在回想，真想补报，只怕来不及了。以后我和你都得改变态度，都应该把孩子当作朋友。”并说：“我真有点不配作老子，平时不同他们亲热，只晓得责怪他们功课不好，习气不好。……我现在想起来，真觉得惭愧！”

除母亲与妻子之外，二哥给他的书信也很多。胡适的二哥名胡觉（1877—1929），原名嗣矩，行名洪雅，后改名觉，字绍之，是胡适同父异母的曹氏所生。（曹氏生三子三女，三个女儿都嫁给附近的普通人家。长子名嗣稼，行名洪骏，字耕云，读书不多，吸鸦片，赌钱，是个不务正业的人。二子、三子是双胞胎。老三体弱多病，早死。惟老二肯读书，稍有治事能力。）在家庭诸多成员中，除母亲外，他对胡适的帮助与影响最大。胡适自13岁去上海读书期间，主要靠他照管；胡适赴美留学开始选择农科专业，也是根据他的建议。在他写给胡适的一些书信中，还对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社会状况，特别是对辛亥革命发生发展的过程，及开始给国人带来的兴奋与后来的失望，都有较为详细的介绍，提供了许多珍贵的史料。

此外，在许多往来书信中，所反映的一些奇闻轶事、物产景观及民间生活、民俗民情等情况，更是趣味横生，也都很有史料价值。

本书所录往来书信，均按年月日先后顺序编排；凡用中历者，一律换算成公历。书中标点、注释，均为编者所加。明显的错别

字，加〔 〕号更正；明显的遗漏字，加〔 〕号补入；残缺的字，用□□代之。在编选过程中，曾先后得到张崇山、王述曾、王时凤、李廷蔼诸先生的关怀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限于水平，编辑中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五年三月于北京

# 胡适家人成员表

